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如下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僅供識別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告之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如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